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2-2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实际拟投入投资额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0,099.62
合 计	135,470.15	132,539.52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8,933.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12,728.49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20,048.34万元（包含利息）。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

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益丰药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益丰药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益丰药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益丰药房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